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8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呂汶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8,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2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5,449元

0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02 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
0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0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
0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債
06 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53%計算，債務
07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08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9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
11 欠債權人借款6,4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
12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13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15 併予陳明。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
16 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
17 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87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6241 元	呂文哲	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3%
002	新臺幣	呂文哲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3%

(續上頁)

01

	175449 元		年11月19日 起		
003	新臺幣 6420元	呂文哲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5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6241 元	呂文哲	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 約金。
002	新臺幣 175449 元	呂文哲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 約金。

(續上頁)

01

003	新臺幣 6420元	呂文哲	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8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	--------------	-----	-------------------------	-------	--